

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晚自習】實施辦法

103.08.18 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提供想認真讀書、建立良好讀書習慣、提高讀書效率的同學一個適合讀書的環境，並安排人員管理秩序、維護晚自習的品質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

自 108 年 09 月 09 日至 109 年 01 月 15 日，共計 69 天，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，每天 3 節自修，作息時間如下(段考期間除段考最後一天暫停晚自習外，作息時間不變)：

17:00~18:00	18:00~18:20	18:30~19:20	19:25~20:15	20:20~21:00
餐廳晚餐	安靜、預備	第一節課	第二節課	第三節課

三、實施地點：

喚原樓地下室 K 書中心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

全校學生自由報名。

五、優先順序：

- (一)4 天全程參加。
- (二)上一學期參加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三)高中職三年級。

六、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08/13(二)午休前網路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uFueZW> (有區分大小寫)
- (二)08/14(三)由導師代發錄取同學的【繳費單】及【家長同意書暨報名表】
- (三)08/21(三)午休前完成繳費並交回【家長同意書暨報名表】(家長、導師均需簽名)。
- (四)08/23(五)學校網站公告晚自習座位表。
 - ※未於時間內完成者視為自願棄權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 - ※晚自習名額有限，由學校安排座位；請依照安排之位置就坐，不得要求更換座位。
 - ※繳費單遺失請自行至聯邦銀行網站 <https://goo.gl/Qtezn9> 重印繳費單
 - ※超商或聯邦銀行臨櫃繳費者不需繳回收據，收據務必保留。

七、用餐方式：

- (一)一律於校內餐廳用餐，不得外出用餐，**嚴禁於 K 書中心內用餐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自習。**
 - ※因目前無素食配合廠商，無法配合學校團膳的同學請勿參加。
- (二)未能全程參加者不退餐費，當天晚餐以便當方式供餐，放學後至餐廳領取便當後再離開。

八、收費及退費：

- (一)收費：
 - ①高中(職)部三年級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500 元，晚餐費 3,450 元，合計 3,950 元。
 - ②高職部二年級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1,600 元，晚餐費 3,350 元，合計 4,950 元。
 - ※09/11 教育旅行，09/10-11 暫停晚自習，共計 67 天。
 - ③國中部三年級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1,600 元，晚餐費 3,250 元，合計 4,850 元。
 - ※晚自習活動至 109/01/09(含)止(1/14-16 教育旅行)，共計 65 天。
 - ④其他年級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1,600 元，晚餐費 3,450 元，合計 5,050 元。
- (二)繳費：持繳費單至超商或聯邦銀行臨櫃繳費。
- (三)退費：申請退費者，**須附上收據影本**。

九、管理辦法：

- (一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點 1 次：
 1. 未保持安靜，及喧嘩吵鬧者(下課時亦同)。
 2. 晚自習期間討論、交談及傳遞紙條。
 3. 戴耳機自修者，手機正面未朝下。
 4. 睡覺或看任何課外讀物。
 5. 未保持晚自習教室、座位及週遭環境之整潔。
 6. 任意離開座位或搬動桌椅，不按學校安排之教室及座位就座，任意更換。
 7. 不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，不遵守晚自習作息規定，遲到或早退者。
 8. 未穿著學校制服或體育服，或穿著便服或拖鞋者。
 9. 與家長之外的人會客。

10. 晚自習期間進行球類活動。
11. 於K書中心內用餐。
12. 違規通知單逾一週未經家長、導師簽名繳回者。

(二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點2次：

1. 使用3C電子產品進行與自修無關之行為。
2. 使用馬里遜美國學校的設備。
3. 未經核備不假外出。
4. 引入商人進出晚自習教室出售物品。
5. 不當男女關係。
6. 打架滋事。
7. 毀損公物。
8. 妨礙晚自習秩序之行為嚴重者。

(三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通知家長並勒令退出晚自習，並依校規處置：

1. 賭博、吸菸、打麻將(撲克牌)、吸毒、酗酒滋事、鬥毆、踰越牆窗、偷竊或其他違法行為。
2. 違法犯紀。
3. 親密男女行為。
4. 侮辱師長或不聽從晚自習輪值老師管理。

(四)晚自習違規記點累計滿5次，勒令退出晚自習，下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晚自習。

十、請假規範：(請假單可於學校網站下載、註冊組領取、向當天晚自習輪值老師領取)

- (一)事先填寫請假申請單，經家長、導師簽章後，於當天第2節下課(10:30分)前，交回註冊組登記，經核定後完成請假程序，不接受口頭請假。
- (二)若當天未到校且不參加晚自習，請於上午來電告知註冊組請假，並補辦請假手續以消記點。
- (三)點名不到或違反晚自習規定者，一律記點並通知家長。
- (四)臨時突發事件，須於當日放學前先行電話向註冊組請假(當天有到學校者，除有安全疑慮外，不適用臨時突發事件處理)，並於事後3天內依請假程序完成補請假手續，註冊組陳核後才能消除記點。(註冊組電話：2213045 #215 #216 晚自習教室分機251)

十一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晚自習上課鐘響即應迅速就坐，鐘響後3分鐘開始點名。
- (二)晚自習結束由家長接同學回家，以策安全。

※已辦理校車證的同學不另行退費，請仔細考量。

※提供參考：嘉義縣公車處、嘉義客運約於21:00在協同站各有一班車開往嘉義市區可搭乘。

※因故需固定於20:45分提前離開的同學請以書面經家長及導師簽名後提出申請。

- (三)晚自習請假，不影響學校全勤；晚自習期間若違反校規，依校規懲處。
- (四)住宿生依學校規定晚自習，無須再提校內晚自習申請，並請至住宿生專用教室晚自習。
- (五)晚自習活動時間需異動者，一律提出紙本申請，經註冊組審核後完成變更手續。
- (六)運動流汗的同學，須自備衣物更換(禁止穿著便服)於晚自習開始前完成必要之處理。
- (七)遇臨時緊急狀況須離開座位，請告知輪值老師，輪值老師同意方可行動，以免違規記點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